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年9月8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連絡人：調部辦事檢察官劉仕國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 分機 2309 編號：05—070

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於本（105）年9月8日經行政院第3514次會議（行政院院會）審查完竣，將立即函請立法院審議，以保障全體國民生命財產之安全，具體實現司法正義。

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」自民國85年12月11日公布施行後，迄今已將近20年，社會情勢及整體相關法制與實務已有大幅變動，近年來具有隱蔽性、間接性及多層分工性質之新興組織犯罪崛起，往往造成執法機關偵查上的困難，而眾所痛恨的詐欺犯罪集團，就是該類犯罪最具體的典型，必須有效追訴嚴懲，方能具體回應社會大眾之期待。同時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（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，以下簡稱公約）於西元2000年12月12日開放各國簽署，2003年9月29日生效，以求能有效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。有鑑於現行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實難以防範上開新興組織犯罪，並為配合公約之規範內容，本條例自有修正之急迫性及必要性，法務部爰擬具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犯罪組織之定義，俾使犯罪組織定義更為明確，符合公約及因應犯罪組織犯罪行為多樣化之趨勢，特別是邇來跨國電信詐欺犯罪情形嚴重，必須有效予以遏止，而刑法第339條之4本為處罰電信詐欺之處罰規範，該條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，符合此次修正條文第2條第1項後段犯罪組織「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」之定義，故未來如有合乎刑法第339條之

- 4之詐欺犯罪，將可依據修正後之規定嚴懲。(修正條文第2條)
- 二、現行對發起、主持、操縱、指揮犯罪組織或參與者之再犯加重處罰，並未排除刑法累犯加重規定之適用，有過度及重複評價之疑慮，爰予刪除；又刑後強制工作不利於更生，故修正為刑前強制工作。另為防範不肖份子利用犯罪組織之威勢，要求民眾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，爰增訂對該行為處罰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3條)
- 三、為防止犯罪組織因招募成員坐大，增列對於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行為之處罰，且不以犯罪組織之成員為必要，均科以刑責。(修正條文第4條)
- 四、配合公約第10條，增訂法人及僱用人等因其從業人員執行業務，而犯本條例相關犯罪之處罰。(修正條文第7條之1)